

上海市静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静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

文件

静卫健发〔2024〕27号

关于组织开展静安区
“健康副校（园）长”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试点学校、区疾控中心、区妇幼所、区精卫中心、区牙防所：

为进一步巩固本区医教结合工作机制，提升学校卫生工作质量和效能，本区探索建立“健康副校（园）长”制度，并开展相关工作。现将《静安区“健康副校（园）长”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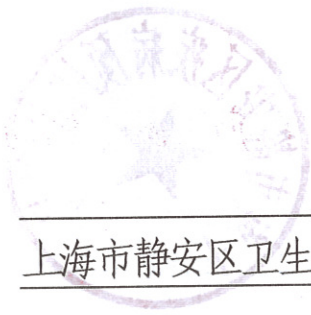
附件：《静安区“健康副校（园）长”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上海市静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静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

2024年7月29日



上海市静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7月29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

静安区“健康副校（园）长”制度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努力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健康上海”行动，根据《关于组织开展上海市“健康副校（园）长”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沪疾控局卫免〔2024〕5号）的要求，促进“医教结合”有效对接，推进“健康校园”建设，试点建立“健康副校（园）长”制度，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为本”指导思想和“健康第一”教育理念，深化“联防联控、医教结合”工作机制，共同推进“健康副校（园）长”制度试点，强实中小学校（含中职校）、幼儿园（以下统称为“学校（幼儿园）”）卫生健康主体责任的技术支撑、提升学校卫生健康的管理能力，打造健康安全的校园环境，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公共卫生服务，提升师生健康素养水平，做实做优学校卫生和学生健康工作，切实保障在校儿童和学生身心健康。

二、试点范围

2024 学年，由区教育局在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管理区域

内各选择 1-2 所学校（幼儿园），纳入“健康副校（园）长”试点。全区的试点学校（幼儿园）类型覆盖高中、初中、小学和幼儿园，试点学校名单详见附件 1。根据试点工作进展情况，适时逐步推广至区域内所有学校（幼儿园）。

三、工作内容

（一）明确“健康副校（园）长”的工作定位

各试点学校是学校卫生与健康工作的主体，校（园）长是学校卫生与健康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健康副校（园）长”负责试点学校（幼儿园）开展卫生与健康相关工作的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协助校（园）长开展各项学校卫生工作，协调区域医疗卫生资源提供公共卫生服务。日常学校卫生工作保持原有公共卫生、社区卫生机构相关条线人员对接工作机制。

（二）明确“健康副校（园）长”的工作职责

1.指导试点学校（幼儿园）落实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要求。及时掌握卫生健康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熟悉学校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要求，把握防病形势。定期参与试点学校（幼儿园）行政例会，研判疾病风险，参与讨论和制定学校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管理与健康教育等方面的工作制度、工作计划和应急预案，指导、参与组织疾病防控相关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组织、协调社区入校（园）医生和学校卫生保健工作人员开展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对试点学校（幼儿园）的疾病预

防控制、卫生健康和学生健康状况等工作形成评估报告并提出建议意见，供校（园）方决策参考。

2.指导试点学校（幼儿园）提升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协助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协调推动试点学校（幼儿园）健全传染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完善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协助试点学校（幼儿园）建立健全传染病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保障工作机制。指导试点学校（幼儿园）落实传染病、常见病防控措施，协助试点学校（幼儿园）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食源性疾病聚集性事件等处置。定期指导试点学校（幼儿园）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提升师生防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自救互救能力。协助建立试点学校（幼儿园）意外伤害快速转诊救治绿色通道并保持畅通。

3.指导试点学校（幼儿园）开展传染病防控和预防接种工作。指导试点学校（幼儿园）落实流感、麻疹、水痘、猩红热、手足口病、感染性腹泻、急性出血性结膜炎等重点传染病防控措施；指导试点学校（幼儿园）做好晨检、健康巡查、因病缺勤缺课监测、病愈返校证明查验、传染病报告和消毒隔离等各项传染病防控管理工作；指导试点学校（幼儿园）开展新生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查漏补种工作；指导试点学校（幼儿园）开展防治艾滋病、结核病等传染病的宣传教育。

4.指导试点学校（幼儿园）开展学生健康监测和健康促

进工作。结合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区疾控局）的工作要求及学校需求，指导试点学校（幼儿园）开展学生健康状况监测，协助做好学生健康体检和师生健康管理；指导试点学校（幼儿园）开展每学年国家和本市规定的视力监测与筛查工作；指导试点学校（幼儿园）用好学生健康体检相关数据，完善学生健康档案，针对学生近视、肥胖、脊柱侧弯等健康问题提出工作意见与建议，促进学生体质健康状况有效改善。

5.指导试点学校（幼儿园）加强心理健康工作。依托区域心理健康服务力量，协助试点学校（幼儿园）开展面向学生及家长的心理健康科普讲座，协助发现学生心理健康问题，引导及早就诊；协调辖区心理干预专业力量，对有需要的学生进行心理辅导、应急干预、专业治疗，为需要转介的学生开辟“绿色通道”；协助做好学校心理教师培训，提高教师对心理危机、学生抑郁等情绪问题的识别和应对处置能力。

6.协助试点学校（幼儿园）开展健康教育。根据试点学校（幼儿园）实际情况，结合学生身心发展特点，突出关键时间节点，有针对性地提供包括校园公共卫生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服务，协助试点学校（幼儿园）组织开展健康教育和辅导，培育引导树立“每个人都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理念。定期开展学校卫生保健人员的专业培训。

7.指导试点学校（幼儿园）开展日常卫生管理工作。开展包括传染病和学生常见病防控、晨检和巡检、消毒隔离、

食品安全、营养膳食、饮用水卫生、教学生活环境卫生、病媒生物防制以及校内公共场所、运动场地和设施的卫生管理等。根据试点学校需求，依托家庭医生服务，协调医疗卫生资源支持、协助学校开展卫生与健康教育相关工作。

（三）明确“健康副校（园）长”的工作要求

“健康副校（园）长”依据工作职责，以“七个一”为抓手，开展年度工作，结合实际形成“7+X”服务项目清单，有效落实相关工作要求。

1.每月至少到试点学校一次，通过实地检查、材料查阅、访谈座谈等形式，现场指导学校卫生工作，督促、协助、指导学校完善卫生工作。

2.每季度至少为试点学校的全校师生协调组织开展一次健康教育课，不断提高师生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

3.每学期至少指导试点学校组织开展一次面向家长的健康教育讲座，围绕家长关心关注的学生健康问题，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指导家长和学生树立正确健康观念，促进家校协同育人。

4.每学期至少参加一次试点学校行政例会，指导试点学校卫生与健康工作计划编制。

5.每学期形成一份试点学校整体卫生健康工作的评价与建议报告，用以指导试点学校传染病防控、饮用水卫生、环境卫生、学生健康管理、健康教育等重点卫生工作的进展和改善。

6.每学年审核一次试点学校卫生工作管理制度，结合实际情况，指导试点学校做好修改和完善，切实落实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工作要求。

7.每年参加一次试点学校年终工作总结会议，聚焦学校卫生健康工作进行年度述职。

除有效落实上述工作要求外，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试点学校可结合实际，积极探索“X”服务项目，突出工作特色，形成“7+X”工作模式。

（四）建立“健康副校（园）长”人员选任机制

1.基本条件

（1）政治素质好，品德优秀，作风正派，热心学校卫生、儿童保健与健康教育工作。

（2）具有医学背景，掌握专业技能，熟悉学校卫生、儿童保健与健康教育工作，了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特点和学生身心成长规律，具备一定的教育教学能力。

（3）原则上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身体健康，能胜任岗位职责，特别优秀者可放宽学历和（或）职称要求。

（4）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沟通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

（5）原则上由在职人员担任。

2.遴选和聘任

（1）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择优推荐业务水平高、组织

协调能力强的医疗卫生骨干人员2名，并由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区疾控局）联合颁发“健康副校（园）长”聘任证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试点学校应及时将“健康副校（园）长”相关人员选任、调整等情况报告区卫生健康委（区疾控局）、区教育局。

（2）“健康副校（园）长”任期一般为两年，可连续聘任。“健康副校（园）长”不占试点学校领导职数和人员编制，实行非坐班制。“健康副校（园）长”纳入派出机构工作绩效，工作任务计入派出机构工作量。

（五）建立“健康副校（园）长”工作培训机制

区卫生健康委（区疾控局）联合区教育局共同制定“健康副校（园）长”培训计划，指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牵头，统筹协调辖区其他公共卫生专业机构负责开展“健康副校（园）长”专题培训，提升专业能力。同时，联合区教育局，继续加大力度做好各学校卫生工作相关人员的培训，确保工作要求一致。

（六）建立“健康副校（园）长”工作评价考核机制

区卫生健康委（区疾控局）、区教育局共同建立健全“健康副校（园）长”工作考评制度，定期开展联合评议考核，对工作成绩突出的予以表扬和奖励。试点学校定期向派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反馈“健康副校（园）长”工作情况。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将“健康副校（园）长”工作情况纳入整体工作考核，并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四、责任分工

区卫生健康委（区疾控局）、区教育局共同负责“健康副校（园）长”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强化医教结合，坚持“二个不可替代”（即不替代学校落实学校卫生工作职责的主体责任、不替代学校卫生保健人员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各学校、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健康副校（园）长”工作的具体实施，共同推进“健康副校（园）长”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区卫生健康委（区疾控局）

负责“健康副校（园）长”推荐、管理、培训、考评等工作。负责组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推荐、选拔“健康副校（园）长”，确定推荐人员名单；指导、督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派出“健康副校（园）长”开展工作；组织对“健康副校（园）长”开展业务培训和考核评价；把“健康副校（园）长”制度落实情况纳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共卫生工作绩效评价的。

（二）区教育局

与区卫生健康委（区疾控局）共同负责“健康副校（园）长”选聘、推进、考评等工作。负责指导、督促学校根据区卫生健康委（区疾控局）推荐名单选聘“健康副校（园）长”；建立“健康副校（园）长”与学校卫生分管副校长日常沟通对接机制；落实“健康副校（园）长”开展工作所需的各项条件；把“健康副校（园）长”制度落实情况和学校卫生管

理工作情况作为学校评价的一项重要内容，发展、培养先进典型，交流推广经验，适时开展评选表扬。

（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根据选任要求，推荐、选拔和调整“健康副校（园）长”人选，保障选派人员在其任职的学校有必要的工作时间和条件，鼓励、支持其履职尽责。加强对“健康副校（园）长”的业务培训，及时了解掌握工作开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困难和问题。

（四）试点学校

积极落实“健康副校（园）长”制度，将其纳入学校整体工作安排，为“健康副校（园）长”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与设施，指定学校卫生分管副校长与“健康副校（园）长”对接，支持“健康副校（园）长”指导、参与学校卫生和学生健康工作。

五、工作进度

2024年6-8月：制定工作方案，区卫生健康委（区疾控中心）、区教育局和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协同确定试点学校，遴选“健康副校（园）长”，组织开展健康副校（园）长任前培训；

2024年9-10月：全区各社区启动和推进试点工作；

2024年11-12月：组织开展阶段性工作总结；

2025年1-6月：全区各社区持续推进试点工作；

2025年6月：组织开展试点工作总结。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协同推进

区卫生健康委（区疾控局）、区教育局加强沟通协调，结合实际制订本辖区实施方案，细化工作要求，完善保障措施。充分发挥医教结合机制作用，统筹推进，分工负责，为“健康副校（园）长”工作提供完善有力的体制机制保障、坚实的组织基础和有效的工作体系。通过定期召开工作联席会议等形式，共同推进“健康副校（园）长”的选任、管理、培训、考核等工作。各试点学校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以多种方式协调、鼓励和支持“健康副校（园）长”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提高站位，指导、督促选派的“健康副校（园）长”按照目标开展工作，支持其履职尽责。

（二）注重工作实效

“健康副校（园）长”是学校卫生与健康工作的有机补充，要切实强化身份意识，主动融入学校管理，做好学校的卫生健康服务、协调、教育、指导工作。学校要积极创造环境、优化课程结构，保障“健康副校（园）长”充分发挥专业特长，推动健康教育理念和适宜技术、好的做法进入校园，引导学生树立牢固的生命安全与健康教育观念，服务儿童青少年健康成长。

（三）做好信息报送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于2024年6月25日前向区卫生

健康委(区疾控局)报送辖区试点学校和对应的健康副校(园)长名单,于2024年12月1日前报送辖区试点工作阶段性工作总结,并于2025年6月1日前报送试点工作总结。

各试点学校应于2024年12月1日前向区教育局报送本校试点工作阶段性工作总结,并于2025年6月1日前报送本校试点工作总结。

区卫生健康委(区疾控局)、区教育局于2024年12月底前分别向市疾控局、市教委报送辖区试点工作阶段性工作总结,并于2025年6月底前报送试点工作总结。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区卫生健康委(区疾控局)公卫科:朱瑜 63548961

区教育局体卫艺科科:施艳瑾 56630990*2111

附件:1.2024年静安区“健康副校(园)长”试点学校
名单

2.静安区“健康副校(园)长”工作领导小组成
员名单

附件 1

2024 年静安区“健康副校（园）长”试点学校名单

序号	学校类型	学校名称	地址	对应社区
1	幼儿园	上海市静安区中华新路幼儿园	中华新路 893 弄 23 号	天目西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幼儿园	上海市静安区芷江中路幼儿园	芷江中路 531 弄 25 号	宝山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	幼儿园	上海市静安区广中新村幼儿园	共和新路 2169 弄 12 号	大宁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幼儿园	上海市静安区实验幼儿园	汾西路 400 弄 40 号	临汾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	小学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实验小学明德校	老沪太路 218 号	共和新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	小学	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小学	万航渡路 600 号	曹家渡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	小学	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小学	共和新路 1000 号	芷江西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	小学	上海市静安区三泉路小学	三泉路 821 弄 25 号	彭浦新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	中学	上海市育才初级中学	山海关路 445 号	石门二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	中学	上海市向东中学	蒙古路 48 号	北站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	中学	上海市市西初级中学	愚园路 460 号	静安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	中学	上海市共康中学	长临路 248 号	彭浦新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	中学	上海市时代中学	武定路 476 号	江宁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4	中学	上海市华东模范中学	富民路 43 号	南京西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	中学	上海市新中高级中学	原平路 400 号	彭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6	中学	上海市闸北第八中学	场中路 3000 号	彭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附件 2

静安区“健康副校（园）长”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 组 长：李 哲 静安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静安区疾控局局长)
- 孙 勇 静安区教育局副局长
- 副组长：管 立 静安区教育局体卫艺科科长
朱 瑜 静安区静安区卫生健康委公卫科科长
施艳瑾 静安区教育局体卫艺科专职干部
- 组 员：黄 瑾 静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沈 冰 静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郭亚文 静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冒丽雯 静安区妇幼保健所副所长
刘 寒 静安区精神卫生中心副院长
陈琦雯 静安区牙病防治所副所长
赵开栋 静安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
顾 静 曹家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
彭 昕 江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
江华峰 石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
陈雪飞 南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
管佳佳 天目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
罗珺璟 北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

汤 真 宝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
丁 军 芷江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
黄 斌 共和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
喻梦珠 大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
陈 晨 彭浦新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
胡 宏 临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
吴 涛 彭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
吕洁雯 彭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会主席

领导小组若有人员变动，由岗位接任者自然替补。